

湖南省永兴县马田矿业有限公司新星煤矿 （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晟源矿评报字[2024]第 0803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永兴县马田矿业有限公司新星煤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新星煤矿采矿权延续和变更登记手续（扩大生产规模），经核实矿区范围内存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湖南省永兴县马田矿业有限公司新星煤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矿区面积：3.1567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扩大为 30.00 万吨/年；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新星煤矿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753.3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74.00 万吨，推断资源量 279.30 万吨；

截止上一次评估（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已处置可采储量 237.30 万

吨；

2007年10月底至2023年4月底期间采出量（可采储量）为244.9407万吨；

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为7.6407万吨；

产品方案为原煤；

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198.33元/吨；

采矿权权益系数4.1%。

评估结论：

“湖南省永兴县马田矿业有限公司新星煤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5.40**万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7.6407万吨，评估可采储量单价49.13元/吨·矿石。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号），郴州市无烟煤（发热量 ≥ 7000 大卡）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7.90元/吨·矿石。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市场基准价。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湖南省永兴县马田矿区新星井田新星煤矿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2023年1月~2023年12月）》（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月）和《〈湖南省永兴县马田矿区新星井田新星煤矿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2023年1月~2023年12月）评审意见书》（郴自然资规储年报评字[2024]41号），新星煤矿2023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采损量为30.80万吨，本次评估已对2023年1月~2023年4月动用资源储量10.27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计算；对于2023年5月~2023年12月动用资源储量20.53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需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特提请委托方加以关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有关问题（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谢斌

项目负责人：宋芮菡

报告复核人：陶思珣

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